



下環浸會學校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公開招標】

1. 標的

為下環浸會學校(012校部)於2026/2027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校舍修葺(SC26-1192063)進行公開招標,項目內容涉及:

項目:M26-0005950007 更換電箱

2. 報價書的組成

- 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投標案卷”要求的方式填寫。
- 2.2.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簽署全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 2.3.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 2.4. 報價表中所有金額以澳門元進行報價,若以其他幣值之金額作報價,當中顯示之金額同樣作澳門元計算。
- 2.5. 報價建議書須以中文撰寫,專業術語可輔以英文,並可附上英文版本,惟中文版本為準。
- 2.6. 不論投標結果如何,投標人的投標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對未有中標之投標人作任何解釋。

3. 招標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由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中午12:00止。

4. 報價書遞交方式

“報價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應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

5.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 5.1. 報價公司必須親臨下環浸會學校(澳門下環街46-48號地下)遞交報價書。
- 5.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報價截止日起90個日曆天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7.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公司。

## 8.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8.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8.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1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8.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6 項規定簽署。
- 8.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12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8.5. 倘報價公司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未能於校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補交報價書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或作出必要的澄清。
- 8.6.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招標文件/報價書/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 9. 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比重
工程造價	50%
施工方案（設計深化）	25%
施工材料	20%
工程經驗	5%



## 10. 判給說明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招標文件和報價書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予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 10.1.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0.2.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1. 義務與責任

- 11.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1.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1.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1.4. 獲判給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工程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工程的質量。



11.5. 判給後，獲判給公司所提供之物料及工藝，不能低於報價書所載之標準；物料及施工方式須待本校批准後，方可執行。

## 12. 稅務和其他負擔

12.1.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2.2.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 13.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3.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3.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3.3. 如獲判給公司僱用非法勞工進行本工程。

## 14. 最後條文

14.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4.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4.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4.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4.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4.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15. 查詢

電話：+853 2857 2396

傳真：+853 2896 3151

電郵：school@hwbs.edu.mo



《完》